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中粮.消费信托项目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MJCPXT20160824001】

委托人:系统抓取经实名验证后的米加客户真实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系统抓取经实名验证后的证件号码类型和号码

受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邬小蕙

《中粮 『消费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委托人和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或"受托人")签订。本合同中的委托人是本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

释义

除非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以下含义:

"本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本《中粮口消费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本信托"系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信托。

- "信托资金"系指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 "财产权"系指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财产权。
- "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财产权,以及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资金、财产权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受益权"系指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 "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信托财产中扣除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
- "信托专户"系指本合同规定的以受托人的名义开立的专门账户,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及本信托项下以现金形态存在的信托财产应集中存放于该信托专户。
- "信托设立日"系指按照本合同第4.1款约定本信托成立并生效之日。
- "信托终止日"系指本合同第10.3款约定的信托终止情形出现之日。
- "委托人指令"系指委托人以受托人认可的方式向受托人发送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信托利益分配等操作的指令。
- "米加平台"系指由上海赫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亨")及其下属公司开发并运营管理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或 APP。
- "消费信托产品"系指受托人向赫亨的合作机构采购其出售的消费产品,消费产品的具体内容分别见本合同《资金信托确认书》。
- "合作机构"系指在入驻米加平台的具有出售或代理消费产品的机构的统称。
- "《采购协议》"系指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委托人的指令与合作机构签署的《消费产品采购协议》及其修订和补充。 "信保基金"系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 "保障基金公司"系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元"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法定假期外的其他日期。
-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i) 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和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ii) 凡提及条、附件是指本合同的条和附件;(iii) 本合同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信托目的及委托人指令

委托人为享有高质量的消费体验,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资金设定一项单一资金信托(指令型/被动管理型),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人指定的方式被动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信托资金或/及财产权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本合同第2.1款规定的信托目的及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

1/7



本信托委托人指令

委托人欲购买合作机构销售的消费产品,委托人根据本合同向受托人发出《委托采购指令》(附件一):

(1)委托受托人以自身名义与合作签订《采购协议》(包括其附件,本合同述及《采购协议》(附件五)的均包括其附件,下同》),并根据《采购协议》采购委托人在《信托资金运用(消费信托)指令》(附件二)中指定的消费产品;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向合作机构支付相应的采购款项;具体的《采购协议》内容及合作机构名称以米加平台上展示的为准。

双方确认:《采购协议》条款均取得了委托人的认可,委托人指令受托人按照经委托人认可的条款与合作机构签署《采购协议》,采购产品以附件中委托人的选择为准。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向合作机构采购消费产品;

本信托其他指令

委托人如需交付新的信托资金或发出新的指令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托人应协商一致后,另签信托 合同或本合同补充协议。

信托资金交付方式

信托资金一次性交付。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将全部信托资金汇入信托专户。

信托的设立与存续期限

本信托应当自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时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已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生效;

委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第3条约定将全部信托资金汇入信托专户交付给受托人;

受托人与合作机构签署《采购协议》并生效;

合作机构向受托人交付委托人指定的消费产品。

委托人将全部信托资金交付后1个月内,本合同第4.1款的条件仍未全部满足导致本信托尚未设立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资金(不计利息)返还委托人指定账户,受托人本协议下一切职责终止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信托成立的,信托专户内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协议》下价款、技术服务费及本合同述及的其他费用后的剩余资金(如有)归属受托人作为浮动信托报酬。

本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自信托成立日起至受益人获得的消费产品且本信托下财产性信托利益分配完毕之日止。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及财产权,以及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为指令型/被动管理型资金信托,即双方同意由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委托人指令的用途对信托 财产进行被动管理。根据委托人的指令,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将用于如下用途: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指令受托人认购消费产品或消费权益的,由受托人按照约定管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进行 集中采购并按委托人确认的消费方案进行管理。

由委托人自行投资于在米加平台上展示的产品后将投资取得的财产权信托并交付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该等财产权并收取财产权产生的收益。

本信托项下闲置资金仅限于根据委托人的指令用于认购货币基金、银行存款等。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指令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并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委托人指令分为委托人投资运用指令及委托人分配指令。

委托人通过向受托人发出委托人投资运用指令(委托人投资运用指令格式参见附件二、最终以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投资运用指令格式为准)确定信托财产具体管理运用、处分方式(具体包括认购消费品或消费权益、支付采购价款、赎回/提现投资品种等)。

委托人通过向受托人发出委托人分配指令(委托人分配指令格式参见附件三,最终以受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分配指令格式为准)确定信托存续期间信托利益的分配及支付方式。

本信托项下的委托人指令须通过米加平台发送,指令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涉及从信托财产专户对外划转资金的,应确保信托财产专户中有足额现金类资产,要求受托人执行指令的日期应为可以保证指令执行的工作日,委托人指令中指定的收款账户应准确有效。因委托人指令不满足以上条件导致受托人未能部分或全部完成委托人指令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信托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的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份额的认购、运用和收益返还等根据受托人与保障基金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处理。

消费产品的交付

信托成立日后【】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电话或短信通知委托人至受托人指定地点领取消费产品。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领取的,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视为受托人向委托人已经交付消费产品。

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条件、方式和权限

受托人将根据委托人发送的委托人指令,管理运用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权限:

- (1)受托人在本信托项下的管理责任仅包括账户管理、到账收益分配、消费账务管理及清算分配;
- (2)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将信托事务委托赫亨执行,不利后果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于转委托有监督义务;
- (3)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事项,受托人需得到委托人指令或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信托交易过程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委托人确认已经完全了解电子交易的风险,能够承受电子交易风险,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受托人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尽管如此,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受托人在此郑重提醒委托人,电子交易仍然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互联网是全球公共网络,并不受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不是完全确定的。互联网本身并不是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网络系统可能因技术故障或调整、被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出现中断或故障。
- (2) 电子传输的数据有可能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
- (3)电子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出现延迟,或因其他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 而使交易出现延迟、停顿或中断。
- (4) 互联网上发布的各种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分析、预测性资料,可能出现错误或被误导。
- (5)委托人的电子交易身份可能会被仿冒。
- (6)委托人自身计算机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影响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7)委托人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漏,可能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委托人 在获得必要授权,包括其内部授权及根据其他法律文件需取得的授权(如需要)的情形下可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 用和处分条件进行合理调整修改,但需获得受托人的同意。

当事人的权利及义务

委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委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委托人有权通过米加平台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委托人有权通过米加平台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受托人被依法解任、解散、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法定资格丧失时,委托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任新的受托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所规定委托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委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委托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及财产权等。

委托人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委托人保证,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委托人保证,委托人设立本信托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核准、审核及批准等法定程序。

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的信托资金和财产权来源合法,是其合法所有的、拥有的完全处分权的财产;委托人知晓不得利用信托账户从事商业贿赂及洗钱活动;委托人知晓受托人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的义务,委托人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反商业贿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等。且委托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均不会违反或抵触任何适用法律(在此不限于中国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合同或协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信托财产的任何处置,委托人均应向受托人发出指令。

委托人就信托财产的运用和信托财产处置对受托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应合法且不存在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并应考虑到受托人的利益,应避免对受托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委托人保证其向受托人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为电子交易目的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如有变化, 委托人应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因委托人未能及时变更有关资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确认其承担 因委托人提供不真实、有误或无效信息而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对受托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委托人将确保其用于电子交易的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因委托人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 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凡是使用委托人交易密码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被视为委托人亲自办理之交易。由于委托人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 委托人交易密码失密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会员账户、交易密码时,应立即相应与米加平台运营商联系。

委托人不得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攻击受托人电子交易网络,破坏受托人电子交易系统,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受托人 及/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对其通过受托人网站或受托人指定网站系统或米加平台实施的行为及其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承诺赔偿任何因其违约而使受托人遭受的损失。

委托人须妥善保管交易密码、手机验证码(如有)和身份识别凭证,受托人建议委托人定期更换交易密码。受托人 对委托人提交的交易申请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任何使用委托人身份识别凭证和/或交易密码、手机验证码(如有) 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委托人亲自办理之交易,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为保护委托人交易数据的安全,在进行电子交易时,委托人应使用合法、合格和具有相应安全性的软件及设备。受托人建议委托人不在公共场所或使用公用网络系统进行电子交易。委托人确认其违反本款约定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 造成的任何后果,均与受托人无关。

按照本合同和《采购协议》的约定承担的一切义务,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或《采购协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所规定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受托人的权利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享有权利外,受托人还享有下列权利:

自本信托设立日起,根据本合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为基于勤勉、尽责、诚信之义务为处理本合同项下约 定的信托事务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 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所规定受托人应享受的其他权利。

受托人的义务

除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承担义务外,受托人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对合作机构进行基本的尽职调查,敦促合作机构按照交易文件约定提供服务和消费产品。如合作机构存在侵害委托 人(作为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受托人应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向合作机构追责。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妥善保管信托业务交易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所规定受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受益人的权利及义务

受益人自本信托设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和依法继承。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益权的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未经受托人同意的,本信托项下的受益权不得转让、不可质押。

受益权因故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托人凭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文件或经公证的确权文件办理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登记。

信托费用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银行收取的资金划付费、账户管理费、保管费等费用;

根据本信托实际需要,经委托人同意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所需支付的费用;

受托人信托报酬;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信托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及处分,有权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的计算和收取方式如下:

信托报酬按委托人委托的信托本金(财产权以信托财产交付确认书载明的价值为准)总额的【

%】年费率计提。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信托报酬=信托本金余额*实际存续天数*【 %】/360

信托报酬自信托设立日起,每日计提,随信托利益分配时支付。

如受托人于支付《采购协议》项下价款后信托专户下如有剩余资金,或信托财产有剩余部分,则作为受托人的浮动 报酬,由受托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收取。

本信托各当事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应缴纳的有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信托利益

自信托生效设立日受益人取得信托受益权,享有信托利益。本信托项下受益人无预期收益率。 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按如下方式分配: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信托利益分配申请指令单》(格式参见本合同附件三,最终以受托人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申请指令单》格式为准)以信托专户项下的现金资产为限进行信托利益分配。委托人提交的《信托利益分配申请指令单》中所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应为工作日,委托人所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准确有效,因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受托人未能划款成功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认购消费品或消费权益的,则由受托人根据届时的相关安排向委托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委托人拟自行投资于米加平台上展示的产品并拟将投资取得的财产权信托并交付受托人(委托人需同时签署该等财产权的《信托财产交付确认书》),且委托人需要以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对相关交易方进行支付的,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委托支付协议》,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的相关款项代为支付至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的《信托利益分配申请及代为支付指令单》(格式参见本合同附件五,最终以受托人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申请及代为支付指令单》格式为准)指定的交易方账户,即将约定的资金划付至该等交易方的银行账户。受托人向该等交易方划付相应款项的,则完成对委托人的信托利益分配。受托人对委托人交付的财产权仅承担事务管理职责,收取相应的收益并按委托人指令进行分配,若委托人所交付的财产权到期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受托人不负责处置,届时将财产权原状分配给受益人,并向受益人发送《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受益人应当自收到《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的十日内受领财产,若未受领,则就该笔财产权受托人所负的法定及信托合同约定之受托人义务自十日之期届满时解除

委托人指定委托人采购消费品的,由委托人出具的《委托采购指令》(格式参见本合同附件一,最终以受托人提供的《委托采购指令》格式为准)指定的交易方账户,即将约定的资金划付至该等交易方的银行账户。受托人向该等交易方划付相应款项的,则完成对委托人的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终止时的分配。

9.2.5.1在本信托终止时,如信托财产中仍有未变现的货币基金及/或银行存款的,则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交变现该等信托财产的委托人指令。如果委托人届时未提交相应的委托人指令,委托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受托人于信托终止日自行进行变现操作。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类的信托财产划付至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9.2.5.2除本合同第9.2.5.1条另有约定外,在本信托终止时,本信托项下仍存在其他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消费权益及/或委托人交付的财产权)的,则该等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需处置或变现,以信托终止时的现状形式向受益人分配,尚未偿付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由受益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向受益人发出《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受益人应当自收到《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的十日内受领财产,若未受领,则受托人所负的法定及信托合同约定之受托人义务自十日之期届满时解除。受益人收到《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后应自行办理相关财产权变更事宜(如有),受益人应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受益人承诺自愿放弃信托利益现状分配的任何抗辩权。在信托财产转移前,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仅承担必要的保管义务,不得运用该等信托财产。保管期间的收益归属于信托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非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被保管财产损失的,风险由受益人承担。信托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受托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撤消、解除或提前终止信托。 本信托可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采购协议》根据法律规定或其约定提前终止的;
- (2)信托的预定期限届满;
- (3)委托人指令的受托事务已经履行完毕;
- (4) 受托人和委托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信托;
- (5)受托人和委托人一致确认信托目的提前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 (6)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
- (7)中国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扣除税费、信托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受益人所有。信托终止时,受托人须进行信托清算,并于本信托终止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委托人和受益人自清算报告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自信托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扣除应由其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后分配给受

益人。

信息披露

本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应当于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并以事先约定的方式送达委托人和受益人。

风险揭示与承担

风险揭示

(1) 法律、市场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监管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调整以及经济周期 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将对信托财产投资及收益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 制度尚未建立,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 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并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造成损害。

(2)投资风险

本信托项下受益人无预期收益率,受益人的利益主要来源于信托资金投资品种及财产权产生的收益,信托资金投资 品种和财产权本身的情况和交易方信用状况可能因市场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上述情况都可能影响信托利益 ,可能对受益人的利益造成影响或损害,信托资金投资品种和财产权本身的投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3)信用风险

因信托资金投资品种或财产权项下交易方未按约定履行其收益支付义务的,将对信托财产收益及兑付时间产生较大 影响。

(4)转委托风险

由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中的资金部分存放于商业银行,并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部分信托事务,存在商业银行或 受托方未能尽职,损害信托利益的风险。

(5)指定管理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自主决定信托设立并确定信托设立时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等事宜,自愿承担信托投资风险,受托人仅负责账户管理、到账收益分配,消费账务管理及清算分配等事务,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如发生委托人/受益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将可能影响信托财产运作的收益水平及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

(6)原状分配风险

若本信托存续期间,本信托持有的财产权到期未能全部变现,则该财产权将以原状形式向受益人进行现状分配;或本信托终止时仍有剩余信托财产且为非现金形式的,则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将以财产原状形式向受益人进行现状分配。发生上述情形时,均存在受益人无法及时以现金形式取得信托利益的风险。受托人就非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发出《信托财产现状分配通知书》后约定期限届满之日,受托人即履行完毕本信托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应受益人的要求,受托人可协助办理相关财产权利的转让手续。受托人以信托财产现状分配信托利益无法实现的,一切后果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7) 信托利益分配的风险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拟赎回投资品种并进行信托利益分配时,受托人仅负责按照委托人指令递交赎回申请,投资品种的赎回按照其发行方制定的赎回规则执行,由于赎回的延时或银行未能及时划款等原因,信托专户内赎回/提现投资品种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到账,可能导致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信托利益分配,对此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 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9)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中粮信托、相关交易方及其关联方等。

(10) 电子交易的风险

本信托交易采取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的主要风险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11)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 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12)信用及产品风险

合作机构出售消费产品。如果因合作机构运营资金不足破产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消费产品,从而可能使委托人或 受益人遭受损失。 监管行根据《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如果监管行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监管义务,可能使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委托人采购的商品由合作机构依法提供"三包",并由生产商或其授权方依法提供保修。如因合作机构或其授权方原 因不能依法提供"三包"或保修服务的,可能使得委托人或受益人遭受损失。

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背本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付时,由委托人自担。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均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 其违约行为给信托财产和合同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受托人因管理不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致使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应当予以补偿或者赔偿。补偿或赔偿以全部信托财产及预期收益(如有)为限。

如委托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变更合同、未按约定方式交付信托财产或提前终止合同等),委托人应负责赔偿受托人所受到的损失及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则委托人有权解聘受托人。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尽力解决争议或纠纷。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通知事项

受托人或受托人委托第三方以电子邮件(或发送到委托人预留手机号的短信、电话或指定网站、移动客户端通知等)方式通知委托人交易进展情况以及提示委托人进行下一步的操作,但受托人及该等第三方不保证委托人能够收到或者及时收到该邮件(或发送到该手机的短信或电话、通知等),且不对此承担任何后果,因此,在交易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登录到受托人指定网站/客户端查看和进行交易操作。因委托人没有及时查看和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或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而导致的任何纠纷或损失,受托人不负任何责任。

本合同以电子文本形式签署。委托人在签订电子文本时,在受托人公司网站或受托人指定网站/客户端阅读本合同并点击"同意"后,即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成立并生效。

受托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附件一:《委托采购指令》(格式)

附件二:信托资金运用(消费信托)指令单格式

附件三:信托利益分配申请指令单格式

附件四:风险声明书 附件五:《采购协议》